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金屬鎳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廣西分公司、中鋁礦業及遵義鋁業(「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稀有稀土廣西鎳業分公司、河南鎳業分公司及遵義鎳業分公司(「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同意出售金屬鎳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稀有稀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同意出售金屬稼資產。

2. 資產轉讓協議

各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資產轉讓協議I**

(i) 本公司廣西分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ii) 中國稀有稀土廣西鎳業分公司(作為轉讓方)

(2) 資產轉讓協議II

(i) 中鋁礦業(作為受讓方)；及

(ii) 中國稀有稀土河南鎳業分公司(作為轉讓方)

(3) 資產轉讓協議III

(i) 遵義鋁業(作為受讓方)；及

(ii) 中國稀有稀土遵義鎳業分公司(作為轉讓方)

轉讓對價及支付：轉讓對價共計人民幣39,241.16萬元，其中：資產轉讓協議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001.02萬元；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676.03萬元；資產轉讓協議II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564.11萬元，前述轉讓對價乃參考中聯資產評估按照收益法編製的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金屬鎳資產的評估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經備案評估報告金額為準)。

鑒於上述由中聯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金屬鎳資產的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轉讓對價應由受讓方分兩期向轉讓方進行支付：

- (1) 轉讓對價的50%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自然日內由受讓方向轉讓方進行支付；及
- (2) 剩餘轉讓對價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90個自然日內由受讓方向轉讓方進行支付。

各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對價及每一期付款金額載列如下：

	轉讓對價 (即金屬鎔 資產的 評估值)		
	第一期 付款金額 (人民幣萬元)	第二期 付款金額 (人民幣萬元)	
資產轉讓協議I	16,001.02	8,000.51	8,000.51
資產轉讓協議II	6,676.03	3,338.015	3,338.015
資產轉讓協議III	16,564.11	8,282.055	8,282.055

協議的生效： 資產轉讓協議在滿足如下條件時生效：

- (1) 經訂約方內部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協議約定的交易事項；及
- (2) 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章。

交割： 金屬鎔資產的轉讓將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完成交割。訂約方應於交割日完成對金屬鎔資產的數量、完好性等的清點及核對，並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轉讓方應配合受讓方辦理金屬鎔資產的產權轉移手續。

3. 有關金屬鎔資產的資料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金屬鎔資產為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鎔生產線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淨額，根據中聯資產評估按收益法編製的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國稀有稀土廣西鎔業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鎔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6,001.02萬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20.83萬元；中國稀有稀土河南鎔業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鎔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6,676.03萬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66.61萬元；中國稀有稀土遵義鎔業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鎔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6,564.11萬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57.39萬元。

根據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屬鎔資產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中國稀有稀土廣西鎔業分公司持有的 金屬鎔資產	491,87	-54,33	1,466,73	628,83
中國稀有稀土河南鎔業分公司持有的 金屬鎔資產	359,96	-16,11	761,83	38,38
中國稀有稀土遵義鎔業分公司持有的 金屬鎔資產	395,76	296,82	1,176,87	344,77

4. 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金屬鎵資產增資中國稀有稀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將金屬鎵資產作價人民幣35,284.81萬元向中國稀有稀土進行增資乃主要考慮到金屬鎵業務並非公司核心業務，以金屬鎵資產增資中國稀有稀土更有利於金屬鎵業務的發展，有助於提升中國稀有稀土的盈利能力，從而使本公司獲得長期投資回報，實現資產增值。

本公司本次收購中國稀有稀土金屬鎵資產主要基於以下考慮：本次交易有利於實現鋁、鎵產業協同，提高生產效率和效益。同時，本次交易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規劃和搭建高純材料業務單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收購金屬鎵資產具有必要性且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按收益法編制的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本公司本次收購金屬鎵資產的評估值共計人民幣39,241.16萬元，乃基於對金屬鎵產業未來發展及金屬鎵資產未來盈利能力的合理預期而作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稀有稀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和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本公司廣西分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中鋁礦業的資料

中鋁礦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及生產氧化鋁產品。

有關遵義鋁業的資料

遵義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原鋁產品的生產、銷售。本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並主要從事水電、火電及新能源產業的公司)及若干分散股東(包括投資公司、電力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彼等各自持有遵義鋁業低於10%的股權)分別持有遵義鋁業67.4447%、24.2548%及8.3005%的股權。

有關中國稀有稀土的資料

中國稀有稀土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本公司、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12)並主要從事電解鋁生產、電力、合金加工的公司)及若干分散股東(包括自然人、稀土公司及股權投資基金，彼等各自持有中國稀有稀土低於5%的股權)分別持有中國稀有稀土47.18%、23.94%、11.73%及17.15%的股權。中國稀有稀土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屬的選礦、冶煉、加工；有色金屬及其相關產品、原輔材料的生產銷售；應用新技術與開發、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鋼材、機械電子設備、制冷空調設備、電子器件、汽車及配件、五金交電、日用百貨、木材、辦公通訊設備、汽車、有色金屬礦產品和加工產品的銷售。

中國稀有稀土廣西鎔業分公司、中國稀有稀土河南鎔業分公司及中國稀有稀土遵義鎔業分公司均主要從事金屬鎔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鋁礦業、遵義鋁業及中國稀有稀土均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資產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廣西分公司與中國稀有稀土廣西鎔業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廣西分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稀有稀土廣西鎔業分公司同意出售金屬鎔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II」	指	中鋁礦業與中國稀有稀土河南鎔業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中鋁礦業同意收購而中國稀有稀土河南鎔業分公司同意出售金屬鎔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III」	指	遵義鋁業與中國稀有稀土遵義鎔業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遵義鋁業同意收購而中國稀有稀土遵義鎔業分公司同意出售金屬鎔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資產轉讓協議III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礦業」	指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中國稀有稀土」	指	中國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及中國稀有稀土的共同委託評估金屬鎳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屬鎳資產」	指	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鎳生產線相關資產及負債淨額，由中聯資產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確定的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9,241.16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遵義鋁業」	指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